



国际商会 (ICC) 出版物 590 号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ICC CHINA) 组织翻译
(中英文对照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际商会(ICC)出版物第 590 号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编译.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1

ISBN 7-80078-852-0

I.国... II.国... III.国际信用-信用证-贸易
惯例 IV.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167 号

书名/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GUOJI BEIYONGZHENG GUANLI

翻译/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5.125 字数/133 千字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52-0/D·759

定价/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译者:张九会

第一版译审:姚念慈、苏宗祥、魏家驹、
郑襄筠、方 辉、李海峰

第二版修订:李海峰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由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于1998年4月6日批准,其英文版由国际商会以590号出版物出版(ISBN 92 842 1247 2),版权属于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学会。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中文本由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批准,由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学会认可。国际商会和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学会授权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在中国独家出版发行《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中英文本。中文本版权属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对中英文本的所有权利皆被保留。未经国际商会或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学会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复制其英文本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包括图表、电子形式、机械手段、录音或信息读取系统。未经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复制其中文本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包括图表、电子形式、机械手段、录音或信息读取系统。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授权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在中国独家出版该中英文本(中文本第二版)。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英文本是ISP98的正式文本,其他语言的文本应以英文本为准。

The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ISP98 were approved by the ICC Commission on Banking Technique and Practice on 6 April 1998. They are being issued as ICC publication NO.590 Copyright (c) 1998: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Inc.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is the official text of the ISP98. The official Chinese version was approved by ICC CHINA Commission on Banking Technique and Practice and endorsed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Inc and available from ICC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graphic,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recording, taping 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s-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ICC Publishing S.A. , or ICC Publishing Inc. for the U.S.A. , or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and Practice, Inc. , or for the Chinese version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ICC CHINA.

前 言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最初由美国的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学会起草,因为备用证业务最初在美国开展起来,目前也是在美国使用得最为普遍。国际商会(ICC)认识到备用证业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的日益重要性,于是组织专门的工作小组参与了ISP98的制定工作,最后由ICC的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于1998年4月6日批准了该惯例,于1999年1月1日生效,并在全世界推广。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以向中国商界推广国际惯例为己任。ICC CHINA 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下称银行委员会)也充分认识到ISP98的重要性,遂委托ICC CHINA 秘书局(下称秘书局)组织翻译。交通银行总行向我们提供了由该行张九会先生翻译的初稿,该稿由姚念慈先生进行了初审,经由秘书局李海峰先生综合当时的银行委员会委员石俊志、郑襄筠、孔永新、黎志宇等的意见修改后产生了第二稿。为使译稿更加严谨、准确,银行委员会1999年4月15日会议决定,成立审稿专家小组,对第二稿进行系统的审核。在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由姚念慈(已故)、苏宗祥、魏家驹、郑襄筠、方辉等专家及秘书局李海峰组成审稿小组,于1999年5月25日至26日在天津中国银行培训中心集中,对第二稿进行了逐条、全面、细致的审核,最后定稿。在此,我们对参与审稿的专家、提出修改意见的委员,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由 ICC 及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学会授权,ICC CHINA 授权中国金融出版社在中国出版发行了中文译本的第一版。经过 4 年多的时间,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 ISP98 的重要性,并开始学习研究甚至使用这一规则。为满足市场需求,我们决定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中文译本的第二版。此版由李海峰先生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对一些表达方式加以修改而成,较之前版条款意义更加明确,更易阅读理解。但第二版对第一版并无实质内容的改变,因此第一版中文译本仍然使用,仅在其意义不易理解时可参考第二版或英文原文。

ICC CHINA 秘书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引 言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反映了已被广泛接受的有关备用信用证的惯例、习惯和用法,如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和《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对于商业信用证和独立银行保函所起的作用一样,它为备用信用证提供了单独的规则。

制订关于备用信用证的单独规则,证明了这一金融产品的成熟和重要性。备用信用证的未用金额远远超过商业信用证的金额。虽然一提备用信用证,人们就会联想到美国——它的起源地和广泛使用地,但它确实是一种国际性产品。仅在美国,非美国银行所开备用信用证的未用金额就已超过了美国银行的未用金额。此外,在世界范围内,备用信用证的使用也日益增加。

备用信用证被用于保证贷款或预付款在到期或违约时或某一偶然事件发生或不发生时产生的义务的履行。

出于方便考虑,根据在基础交易中备用证的不同作用以及一些与备用证自身条款无关的其他因素,通常对备用证进行描述性的分类(这些分类对本规则的适用并不产生影响)。例如:

“履约备用证”——支持一项除支付金钱以外的义务的履行,包括对由于申请人在基础交易中违约所致损失的赔偿。

“预付款备用证”——支持申请人收到受益人预付款后所承担的义务。

“投标备用证”——支持申请人中标后执行合同的义务。

“反担保备用证”——支持反担保备用证受益人开立另外的备用证或其他承诺。

国际备用证惯例 (ISP98)

“金融备用证”——支持一项金钱支付义务,包括证明负有偿还借款义务的任何文件。

“直接付款备用证”——支持一项基础付款义务,特别是与金融备用证有关的基础付款义务的到期付款,而不论是否涉及违约。

“保险备用证”——支持申请人的保险或再保险义务。

“商业备用证”——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对货物或服务做出支付时,支持申请人的付款义务。

过去,许多备用信用证按照原为商业信用证而制订的 UCP 开立。UCP 增强了备用证的独立性和单据性特征。它还为审核单据和通知拒付提供了标准,并为抵制在市场压力下采取容易导致纠纷的做法,如开立无到期日的备用证提供了基础。

尽管 UCP 做出了很重要的贡献,但很久以来就很明显,UCP 对备用证不能完全适用,也不适合,这一点也为 UCP 第 1 条所承认,它规定“只在可以适用范围内”予以适用。即使最不复杂的备用证(只要求提示一张汇票),都有 UCP 中未涉及到的问题。更复杂的备用证(诸如涉及期限较长,自动展期,要求转让,请求受益人为另一受益人做出其自身承诺等),就需要更加专门的行为规则。ISP 满足了这些要求。

在风格和方法上,ISP 与 UCP 是不同的。因为它不仅要为银行和商家所接受,也需要为备用证的法律和实务所涉各方人士所接受——如公司财务主管、信贷经理、信用评估机构、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债券受托人及其顾问。因为备用证常用于发生争议或无力偿还债务之时,它的文本所受到的严格审核不是商业信用证所能遇到的。因此,ISP 也为律师和法官在解释备用证惯例时提供指导。

在实质内容方面也存在差异。它来自于不同的习惯做法、不同的问题或对精确度的不同要求。此外,如果备用证允许或要求以电子方式提示单据,ISP 还提出了一些基本定义。由于备用证不常要求提示可转让的单据,因而更有利于采用电子交单,并且 ISP 提供的定义和规则鼓励电子交单。可以预见,为 ISP 专门开发的新 SWIFT 格式也将出现。

如同 UCP 之与商业信用证一样,ISP 使备用证文本的起草得以简化、标准化和流程化,对共同性问题提供了被广泛接受的清楚回答。它与 UCP 有基本的相似性,因为备用证与商业实务本质上是一样的。但是,即使在重叠之处,ISP 也较 UCP 更为精确,表明了 UCP 规则中隐含的意图,以使备用证在提款或履行有问题时更加可靠。

如同 UCP 和 URDG 一样,ISP 适用于按其开立的任何独立承诺。这样做可以避免将备用证和独立担保以及商业信用证进行区分。在实践中,常常很难做这样的区分。因而对规则的选择留给了有关当事人——也应由当事人来决定。人们可以为某些类型的备用证选择 ISP,为其他的选择 UCP,以及为另外一些选择 URDG。虽然 ISP 并不适用于一些从属性承诺,如从属担保和保险合同,但在某些情况下,可用于表明对于某项按当地法律可能被认定为从属性的承诺,当事人实际上意在将其作为独立的承诺。

为了使 ISP 适用于备用证,一项承诺应使用如下语句(但并不限于此)表明受本规则约束,如:

本承诺受《国际备用证惯例 1998》约束;或
受 ISP98 的约束。

虽然,ISP 在适用时可能根据某些备用证文本的具体规定而产

国际备用证惯例 (ISP98)

生变化,但是它提供了在大部分情况下可接受的一些中性规则,以及在其他情况下为谈判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出发点。它可以节约有关各方(包括开证人、保兑人或备用证的受益人)在商议和起草备用证的条款时相当多的时间和费用。

ISP 的规定符合《联合国关于独立保函和备用证的公约》,也和当地法律,不论是成文法或是判例法相一致,并具体体现了该法律下的备用证惯例。如果这些规则在诸如法定款项让渡和转让等问题上与强制性法律相冲突时,当然以适用的法律为准。然而这些问题中大部分很少为当地法律所涉及,进步的商法常常从 ISP 中所体现的惯例寻求指导,特别在有关跨国承诺方面。可以预测,其结果是 ISP 对当地法律进行补充,而非与其冲突。

ISP 不仅可用于司法诉讼,也可用于仲裁(诸如按信用证仲裁规则国际中心(ICLOCA)规则建立的以专家为基础的信用证仲裁体系或一般国际商会商业仲裁),或其他解决争议的方式。对解决争议方式的选择必须明确并适当地详尽,至少它可以与有关 ISP98 的条款相联系,例如:本承诺受 ISP98 的约束,所有因之发生或有关的争议按照 ICLOCA 规则(1996)进行仲裁。

可以预见 ISP 将会译成其他文字,虽然译文的忠实性将会得到严格控制,但英文文本仍然是有争议时的正式文本。

ISP 是在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学会主持下的 ISP 工作组的成果,它在过去五年间与数以百计参加者相互合作,并得益于来自个人、银行、国内和国际社团的意见。特别是由国际金融服务协会(USCIB 的前身)和由 GARY COLLYER 主持的特别工作组的参与(它的参与导致了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认可),我们对此十分感激。此外,还要感谢花旗银行、大通银行、荷兰银行,贝克·麦肯锡

律师事务所和泛美自由贸易全国法律中心的赞助和支持。或许 ISP 最突出的重要意义在于在国际范围内开辟了国际银行界和法律界进行合作的新篇章。在这方面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整个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是十分宝贵的。

ISP 是为日常操作使用而制订的一套规则。其本意不在提供有关备用证及其使用的入门介绍。虽然大家承认解释性评论对具体规则的理解是有好处的,但本规则并未附带这些评论,因为那样的出版物对日常使用而言太不方便。实际上,介绍性材料和正式评解可以在《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正式评解》中获得。如需要进一步资料 and 了解 ISP 的发展以及提出咨询,可以查阅 ISP98 的网址: www.ISP98.com。

为了处理无法避免的问题,为了提供本规则的正式解释以及保证本规则的健康发展,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学会成立了国际备用证惯例委员会,它是对 ISP 做出贡献的各个成员的代表,并责成它与学会、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国际金融服务协会和其他支持组织合作,承担保持 ISP 完整性的任务。

James E. Byrne 教授,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学会主任,ISP 工作组主席。

James G. Barnes, 贝克·麦肯锡律师事务所,ISP 工作组副主席。

Gary W. Collyer, 国际商会临时工作组主席,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技术顾问。

目 录

规则 1: 总则	(1)
本规则的范围、适用、定义和解释	(1)
1.01 范围和适用	(1)
1.02 与法律和其他规则的关系	(1)
1.03 解释的原则	(1)
1.04 本规则的效力	(2)
1.05 有关开证权力和欺诈或滥用权力 提款等事项的排除	(2)
一般原则	(2)
1.06 备用证的性质	(2)
1.07 开证人——受益人关系的独立性	(3)
1.08 责任限制	(3)
术语	(4)
1.09 术语定义	(4)
1.10 多余的或不宜使用的术语	(7)
1.11 规则解释	(8)
规则 2: 义务	(10)
2.01 开证人和保兑人对受益人的承付承诺	(10)
2.02 不同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 办事处的义务	(11)
2.03 开证条件	(11)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2.04 指定	(11)
2.05 备用证或修改的通知	(12)
2.06 修改授权和具有约束力的时间	(12)
2.07 修改的传送	(13)
规则 3:提示	(14)
3.01 备用证下的相符提示	(14)
3.02 提示的构成	(14)
3.03 备用证的标明	(14)
3.04 做出相符提示的地点和对象	(14)
3.05 何为及时提示	(15)
3.06 相符的提示载体	(15)
3.07 每次提示的单独性	(16)
3.08 部分提款和多次提示;提款金额	(16)
3.09 展期或付款	(17)
3.10 无需通知收到提示	(17)
3.11 开证人放弃和申请人同意放弃提示规则	(17)
3.12 备用证正本丢失、遭窃、受损或毁坏	(18)
到期日不营业	(19)
3.13 到期日是非营业日	(19)
3.14 在营业日的停业及授权在另一个 合理地点作出提示	(19)
规则 4:审核	(20)
4.01 审核是否相符	(20)
4.02 不审核多余单据	(20)
4.03 是否一致的审核	(20)

4.04	单据的语言	(20)
4.05	单据的出具者	(20)
4.06	单据日期	(21)
4.07	要求的单据上的签名	(21)
4.08	默示要求的索款单据	(21)
4.09	同一的措词及引号	(22)
4.10	申请人的批准	(22)
4.11	非单据条款	(22)
4.12	对单据中的声明的形式要求	(23)
4.13	无验明受益人身份的责任	(24)
4.14	被购并或合并的开证人或保兑人的名称	(24)
4.15	正本、副本及一式多份的单据	(24)
	备用证单据类型	(25)
4.16	索款要求	(25)
4.17	违约或其他提款事由的声明	(25)
4.18	可转让的单据	(26)
4.19	法律或司法文件	(26)
4.20	其他单据	(26)
4.21	开立单独承诺的要求	(27)
规则 5:	单据的通知、排除和处理	(28)
5.01	及时的拒付通知	(28)
5.02	拒付理由的声明	(28)
5.03	没有及时发出拒付通知	(29)
5.04	逾效期的通知	(29)
5.05	开证人未经提示人要求而请求	

国际备用证惯例 (ISP98)

申请人放弃不符点	(29)
5.06 经提示人要求,开证人请求申请人放弃不符点	(29)
5.07 单据的处置	(30)
5.08 面函指示/发件函	(30)
5.09 申请人的异议通知	(30)
规则 6: 转让、让渡及法定转让	(32)
提款权利的转让	(32)
6.01 请求转让提款权利	(32)
6.02 提款权利何时可转让	(32)
6.03 转让条件	(32)
6.04 转让对要求提示的单据的影响	(33)
6.05 转让付款的偿付	(33)
款项让渡的确认	(33)
6.06 款项让渡	(33)
6.07 请求确认	(33)
6.08 确认款项让渡的条件	(34)
6.09 对款项相互冲突的数项请求	(35)
6.10 对让渡付款的偿付	(35)
法定转让	(35)
6.11 法定受让人	(35)
6.12 以承继人的名义提款需提示的额外单据	(35)
6.13 在承继人提示时义务的暂停履行	(36)
6.14 对法定转让的付款的偿付	(37)
规则 7: 撤销	(38)
7.01 不可撤销的备用证被撤销或终止的时间	(38)